

股票代碼：6498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六路八號三樓
電話：(04)2355-081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7
(七)關係人交易	37~38
(八)抵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 他	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3.大陸投資資訊	40
(十四)部門資訊	4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1~4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顏育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5,473	15	160,050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3,0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08,675	24	118,317	17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3,320	1	9,45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七及八)	28,432	6	49,845	8
1410 預付款項	1,839	-	2,249	-
	<u>207,739</u>	<u>46</u>	<u>342,912</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41,668	54	342,049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88	-	380	-
1780 無形資產	101	-	1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398	-	54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550	-	5,400	1
	<u>242,905</u>	<u>54</u>	<u>348,487</u>	<u>5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2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u>10,945</u>	<u>4</u>	<u>8,755</u>	<u>1</u>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11,337	3	19,663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11,337	3	25,896	4
	<u>22,674</u>	<u>5</u>	<u>45,559</u>	<u>6</u>
負債總計	<u>32,619</u>	<u>7</u>	<u>54,314</u>	<u>7</u>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17,010	70	280,540	41
資本公積	91,974	20	91,974	13
法定盈餘公積	5,856	1	-	-
特別盈餘公積	12,510	3	12,510	2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50,389)	(11)	61,376	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40	3	23,252	3
庫藏股票	(13,102)	(3)	-	-
權益總計	<u>374,999</u>	<u>83</u>	<u>469,652</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0,644</u>	<u>100</u>	<u>\$ 691,399</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93,680	100	357,0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254,963	87	304,694	85
營業毛利	38,717	13	52,357	15
5910 加：未實現銷貨損益	133	-	166	-
5900 營業毛利	38,850	13	52,523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206	3	14,012	4
6200 管理費用	12,239	4	15,44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15	2	6,977	2
	28,360	9	36,435	10
6900 營業淨利	10,490	4	16,08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82	-	11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687	1	6,565	2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	34,011	9
7120 權利金收入(附註七)	4,641	1	19,945	6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945	1	4,815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附註六(二))	8,400	3	-	-
7510 利息費用	(1,070)	-	(1,077)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附註六(二))	-	-	(9,547)	(3)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7,251)	(30)	-	-
7590 什項支出	-	-	(50)	-
	(70,366)	(24)	54,777	15
7900 稅前淨利(損)	(59,876)	(20)	70,865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九))	(4,464)	(1)	12,302	4
8200 本期淨利(損)	(55,412)	(19)	58,563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30)	(4)	(20,578)	(6)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 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74)	(1)	32,878	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92	1	3,498	1
	(12,112)	(4)	15,798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112)	(4)	15,798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524)	(23)	74,361	20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1.77)		2.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1.77)		2.0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4,540	30,064	12,510	2,813	15,323	-	287,381
本期淨利	-	-	-	-	-	-	1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000	-	-	-	-	-	7,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000	-	-	-	-	-	100,00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000	61,910	-	-	-	-	107,91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58,563	58,563	-	58,56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5,79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5,798
盈餘轉買回	-	-	-	-	-	-	74,361
庫藏股票淨損	-	-	-	61,376	73,886	-	469,6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56	-	(5,856)	-	-	-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14,027)	(14,027)	-	(14,02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36,470	-	-	(36,470)	(36,470)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盈餘轉買回	-	-	-	-	-	-	-
庫藏股票淨損	-	-	-	(55,412)	(55,412)	(13,102)	(13,1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5,4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11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7,010	91,974	12,510	(50,389)	(32,023)	(13,102)	374,999

註1：董監酬勞527千元及員工紅利1,581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9,876)	70,8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2	231
攤銷費用	10	10
利息費用	1,070	1,077
利息收入	(1,282)	(1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8,400)	9,5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7,251	(34,0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59)
其他	(875)	(1,158)
	<u>77,966</u>	<u>(24,36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00	(3,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9,642	(89,098)
存貨(增加)減少	6,131	(6,70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412	(26,20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10	(33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30,105)	90,447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599)	12,7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8,109)</u>	<u>(22,18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0,019)	24,308
收取之利息	1,282	115
支付之利息	(1,067)	(1,074)
支付之所得稅	(2,741)	(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2,545)</u>	<u>23,3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	(2,342)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	(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850	(4,000)
其他投資活動	-	(1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807</u>	<u>(6,4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290	(15,634)
發放現金股利	(14,027)	-
現金增資	-	1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7,8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3,10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6,839)</u>	<u>92,16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4,577)	108,9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050	51,0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473</u>	<u>160,05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六路八號三樓。本公司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光學儀器製造業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即興櫃股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子公司之資訊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本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之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年
- (2)辦公及雜項設備：2年
- (3)租賃改良：2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屬承租人之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專利權：按耐用年限期間攤銷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五)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而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	2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5,527	124,600
定期存款	39,926	35,430
	\$ 65,473	160,050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	3,000
流動	\$ -	3,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1,147	9,547
流動	\$ 1,147	3,314
非流動	-	6,233
	\$ 1,147	9,547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04.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金融負債：			
外幣賣出選擇權	USD\$ <u>250</u>	美元兌人民幣	105.1.8
<u>103.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金融負債：			
外幣賣出選擇權	USD\$ <u>500</u>	美元兌人民幣	104.12.10~105.1.8

(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u>104.12.31</u>	<u>103.12.31</u>
應收帳款	\$ 108,675	118,317
其他應收款	4,047	7,728
	<u>\$ 112,722</u>	<u>126,045</u>
應收帳款淨額	<u>\$ 108,675</u>	<u>118,317</u>
其他應收款-流動淨額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4,047</u>	<u>7,728</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逾期30~60天	\$ 926	8,242
逾期61~90天	161	4
逾期91~180天	-	-
逾期超過181天以上	-	239
	<u>\$ 1,087</u>	<u>8,485</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款項並無提列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本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另，本公司就該等應收帳款未取具任何擔保品。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科目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惟若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沖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應收帳款出售時本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本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出售之債權尚未收回之款項分別為4,047千元及7,366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4.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移轉 條款	除列金額	
台灣新光 商業銀行	\$ 18,972	49,313	14,925	本票USD1,500千元	無	18,972	

103.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移轉 條款	除列金額	
台灣新光 商業銀行	\$ 36,830	34,870	29,464	本票USD1,100千元	無	36,830	

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權出售之利率皆為(6M LIBOR+2%)/0.946。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擔保或質押之情況。

(四)存 貨

	104.12.31	103.12.31
商 品	\$ 2,237	8,291
原 料	1,083	1,160
	\$ 3,320	9,451

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 255,369	303,986
提列(迴轉)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而 認列之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406)	708
	\$ 254,963	304,694

2.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子公司	<u>\$ 241,668</u>	<u>342,049</u>

1.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 他</u>	<u>合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77	-	1,776	2,853
增 添	-	-	-	-
轉入(出)	-	-	-	-
處 分	-	-	-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7</u>	<u>-</u>	<u>1,776</u>	<u>2,853</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077	837	2,042	3,956
增 添	-	-	-	-
轉入(出)	-	-	-	-
處 分	-	(837)	(266)	(1,10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7</u>	<u>-</u>	<u>1,776</u>	<u>2,85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873	-	1,600	2,473
本年度折舊	102	-	90	192
處 分	-	-	-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75</u>	<u>-</u>	<u>1,690</u>	<u>2,665</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770	825	1,738	3,333
本年度折舊	103	4	124	231
處 分	-	(829)	(262)	(1,09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73</u>	<u>-</u>	<u>1,600</u>	<u>2,473</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02</u>	<u>-</u>	<u>86</u>	<u>188</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204</u>	<u>-</u>	<u>176</u>	<u>380</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擔保借款	\$ 6,000	-
購料借款	13,045	8,755
合計	<u>\$ 19,045</u>	<u>8,755</u>
尚未使用額度	<u>\$ 30,955</u>	<u>11,245</u>
利率區間	<u>2.250%~2.905%</u>	<u>2.945%</u>

本公司短期借款連帶保證人情形請詳附註七。

(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27千元及61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821	2,30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285)	9,99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464)</u>	<u>12,302</u>

(2)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92)	(3,498)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損)	\$ (59,876)	70,86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0,179)	12,047
已實現投資利益(損失)	3,644	(2,06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934	1,459
其他	(863)	857
	<u>\$ (4,464)</u>	<u>12,302</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無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8,047	11,616	19,663
借記/(貸記)損益	-	(6,434)	(6,43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892)	-	(1,89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155</u>	<u>5,182</u>	<u>11,337</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1,545	5,434	16,979
借記/(貸記)損益	-	6,182	6,18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498)	-	(3,49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047</u>	<u>11,616</u>	<u>19,663</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可減除 暫時差異 及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47	547	
(借記)/貸記損益	(149)	(14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98</u>	<u>398</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362	4,362	
借記/(貸記)損益	(3,815)	(3,81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47</u>	<u>547</u>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 <u>(50,389)</u>	<u>61,37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274</u>	<u>30</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u>2.61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600,000千元及4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317,010千元及280,54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4年度	103年度
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8,054	23,454
現金增資	-	4,000
盈餘轉增資	3,647	-
員工認股權執行	-	600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 <u>31,701</u>	<u>28,054</u>

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每股發放現金股利0.5元計14,027千元，同時決議以盈餘轉增資計36,470千元，計發行新股3,647千股。並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60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6,00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行普通股1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4,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25元。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項下。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90,064	90,064
員工認股權	1,910	1,910
	\$ 91,974	91,974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上述資本公積一認股權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之資本公積，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及發放現金股利。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公司得視需要，就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再以分配總額內提撥：

- A.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紅利提撥比例百分之七，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股東會通過員工紅利提撥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三且不高於百分之十。
- B.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比例百分之三，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C. 其餘為股東紅利。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估列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資產負債表日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分別為1,581千元及527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5,856千元。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2,510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12,510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未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103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 1,58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527</u>
	<u>\$ 2,108</u>

上述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5	14,027
股 票	1.30	36,470
合 計		\$ 50,497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庫藏股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因公司法第167條之1規定，為將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1,136千股，買回成本為13,102千元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共計1,136千股。

依上段所述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公司法規定，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及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額度分別為400單位及2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均為1千股。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認股權數量 (單位)	加權 平均履約 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發行認股權	600	13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600	13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均已行使完畢。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認股價格：每股認購價格均為13元。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給予日起於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前，行使全部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每一會計年度至少辦理一次。惟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每季至少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10千元。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Black 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予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給予日期 <u>103.6.11</u>	給予日期 <u>103.8.13</u>
原始履約價格(元)	13	13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元)	11.09	11.56
現金股利率	0 %	0 %
預期價格波動性	43.59 %	43.59 %
無風險利率	0.48 %	0.42 %
預期存續期間	0.17 年	0.07 年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單位)	0.22	0.11

(十二)每股盈餘(虧損)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55,412)</u>	<u>58,563</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4年度	103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1,366</u>	<u>28,112</u>

(3)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104年度	103年度
	\$ <u>(1.77)</u>	<u>2.08</u>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稀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		
(基本即稀釋)	\$ <u>(55,412)</u>	<u>58,563</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1,366	28,112
員工股票紅利(註2)	-	48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31,366</u>	<u>28,160</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3)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u>(1.77)</u>	<u>2.08</u>

註1：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不具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註2：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不具稀釋作用。

(十三)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稅前淨損，故無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十四)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4.12.31</u>	<u>103.12.31</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473	160,0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8,675	118,3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432	49,845
存出保證金	214	5,064
	<u>\$ 202,794</u>	<u>336,276</u>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短期借款	\$ 19,045	8,7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47	3,31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5,057	165,162
其他應付款	5,389	4,8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	-	6,233
	<u>\$ 60,638</u>	<u>188,293</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02,794千元及336,276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單一電子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分別有84%及96%由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045	(19,045)	(19,04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1,147	(1,147)	(1,147)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057	(35,057)	(35,057)	-	-
其他應付款	5,389	(5,389)	(5,389)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	-	-	-	-
	<u>\$ 60,638</u>	<u>(60,638)</u>	<u>(60,638)</u>	<u>-</u>	<u>-</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755	(8,755)	(8,75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3,314	(3,314)	(3,314)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65,162	(165,162)	(165,162)	-	-
其他應付款	4,829	(4,829)	(4,829)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6,233	(6,233)	-	(6,233)	-
	<u>\$ 188,293</u>	<u>(188,293)</u>	<u>(182,060)</u>	<u>(6,233)</u>	<u>-</u>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外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859	美金/台幣： 32.875	126,865	7,473	美金/台幣： 31.70	236,894
人民幣	5,167	人民幣/台幣： 5.020	25,938	7,117	人民幣/台幣： 5.117	36,418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6	美金/台幣： 32.875	1,184	-	美金/台幣： 31.70	7,957
人民幣	7,032	人民幣/台幣： 5.020	35,301	29,761	人民幣/台幣： 5.117	152,287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04.12.31	103.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6,284	11,447
貶值5%	(6,284)	(11,447)
人民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468)	(5,793)
貶值5%	468	5,793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資訊如下：

功能性貨幣 台 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1,687	-	6,565	-

5.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4.12.31	103.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40,029	35,535
金融負債	-	-
	<u>\$ 40,029</u>	<u>35,535</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5,487	124,590
金融負債	(19,045)	(8,755)
	<u>\$ 6,442</u>	<u>115,835</u>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之稅前損益將增加或減少16千元及290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銀行存款。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1,147)	-	(1,147)	-	(1,147)
合計	\$ (1,147)	-	(1,147)	-	(1,147)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3,000	3,000	-	-	3,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9,547)	-	(9,547)	-	(9,547)
合計	\$ (6,547)	3,000	(9,547)	-	(6,547)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開放型基金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管理當局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定期覆核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取得外部資料，例如評等機構及往來銀行之照會。本公司客戶之信用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管理當局核准之最大信用放款限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十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及附息負債/權益比率，決定本公司主要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本公司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負債總計	\$ 75,645	221,747
權益總計	374,999	469,652
附息負債	19,045	8,755
負債權益比率	20 %	47 %
附息負債權益比率	5 %	2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4.12.31	103.12.31
Powertip Image (Samoa) Corp.	薩摩亞	100 %	100 %
今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100 %	100 %
今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100 %	100 %
Do Electronic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	100 %	100 %
江蘇久禾光電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100 %	100 %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起，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喪失控制力，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銷售交易係依數量標準或地區別訂價，其銷售價格除因產品差異性無從比較外，其餘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對關係人收款期間與一般銷售並無顯著不同。其中對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包括三角貿易已沖銷之進銷貨交易所產生之餘額。

1.進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向關係人之進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u>247,494</u>	<u>311,320</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進貨價格，因產品差異性，故無從與一般進貨比較。本公司向子公司進貨之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需求付款。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104.12.31	103.12.3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u>24,282</u>	<u>42,013</u>

3.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104.12.31	103.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31,301	148,426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u>130</u>	<u>107</u>
		\$ <u>31,431</u>	<u>148,533</u>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產交易

本公司因出售機器設備作價轉投子公司而產生之未實現遞延利益，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1,246千元及2,120千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5.權利金收入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起提供子公司相機鏡頭及其模組製造及加工技術服務，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依其服務合約所產生之權利金收入分別為4,641千元及19,945千元。

6.租 賃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九月起向關聯企業承租廠房及辦公室，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租金支出均為510千元，其依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均為214千元。

7.其他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委託關聯企業租用辦公室所產生之電費、管理費等相關支出金額分別為847千元及64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798	5,952
股份基礎給付	-	53
	<u>\$ 2,798</u>	<u>6,005</u>

2.提供保證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4.12.31</u>	<u>103.12.31</u>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關稅進口保證金		
(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3	104
存出保證金	保證票據		
(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	4,000
		<u>\$ 103</u>	<u>4,10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172	11,172	-	20,900	20,900
勞健保費用	-	1,234	1,234	-	1,006	1,006
退休金費用	-	727	727	-	611	6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22	422	-	387	387
折舊費用	-	192	192	-	231	231
攤銷費用	-	10	10	-	10	10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8人及19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江蘇久禾	本公司	持有100%之法人股東	銷貨	(247,494)	(71) %	與一般客戶 無顯著不同	因產品特殊 及差異性無 從比較	-	31,301	75 %	
本公司	江蘇久禾	本公司持有100%之子公司	進貨	247,494	100 %	"	"	-	(31,301)	(89)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見附註六(二)及六(十四)。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久禾Samoa	薩摩亞	控股公司	61,196	61,196	1,497	100.00 %	94,803	(68,939) (US\$2,097)	(65,817)	子公司
"	今岳	台中市	一般投資業	80,000	80,000	8,109	100.00 %	86,190	(12,460)	(12,460)	"
"	今弘	台中市	一般投資業	57,500	57,500	5,825	100.00 %	61,921	(8,974)	(8,974)	"
今岳	Do Electronic	薩摩亞	控股公司	87,119 (US\$2,650)	87,119 (US\$2,650)	2,650	58.14 %	89,445	(22,092) (US\$672)	由今岳依持股比例認列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今弘	"	"	"	62,726 (US\$1,908)	62,726 (US\$1,908)	1,908	41.86 %	64,400	(22,092) (US\$672)	由今弘依持股比例認列	"

註1：係以財務報告日匯率(NT:32.875/US)換算為台幣。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江蘇久禾	模組製造加工	394,500 (US\$12,000)	透過久禾Samoa及Do Electronic間接投資(註5)	199,058 (US\$6,055)	-	-	199,058 (US\$6,055)	(89,026) (US\$2,708)	100.00%	(91,130) (US\$2,772)	353,209 (US\$10,744)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49,214 (US\$1,497)	244,656 (US\$7,442)(註4)	224,999
今岳	87,119 (US\$2,650)	87,119 (US\$2,650)	80,000
今弘	62,726 (US\$1,908)	62,726 (US\$1,908)	80,000

註1：本期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NT:32.875/US)換算為新台幣。

註3：其中USD5,945千元由久禾Samoa以其自有資金及機器設備作價投資。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調整組織架構，由Do Electronic向久禾Samoa購買江蘇久禾37.98%股權計美金4,558千元。

註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以前之大陸投資金額已取得投審會核准函。

註5：本公司透過100%持有之今岳及今弘分別持有Do Electronic之58.14%及41.86%股權，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調整組織架構，由Do Electronic向久禾Samoa購買江蘇久禾37.98%股權。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合併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20
活期存款	台幣	12,057
	外幣(美金400千元及人民幣63千元)	13,470
		25,527
定期存款	台幣(到期日105.1.10~105.2.6)	14,700
	外幣(人民幣5,025千元，到期日105.1.14)	25,226
		39,926
		\$ 65,473

註：外幣匯率為USD\$1=NTD\$32.875及JPY\$1=NTD\$0.2747及RMB\$1=NTD\$5.02。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丁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49,301
甲公司	"	41,838
戊公司	"	7,589
其他(註)		9,947
合 計		\$ 108,675

註1：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收代購設備及原物料等款項	\$ 24,282
其他應收款	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尾款	4,047
其他	抵質押之定存	<u>103</u>
合 計		<u>\$ 28,432</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 2,237	<u>2,798</u>
原 料	<u>1,083</u>	<u>851</u>
淨 額	<u>\$ 3,320</u>	<u>3,649</u>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千股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減)		依權益法 認列之投 資 (損) 益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期 末 餘 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久禾Samoa	1,497	\$171,750	-	-	(65,817)	(11,130)	1,497	100 %	94,803	94,803	無
今岳	8,000	100,321	-	-	(12,460)	(1,671)	8,109	100 %	86,190	86,190	"
今弘	5,750	72,098	-	-	(8,974)	(1,203)	5,825	100 %	61,921	61,921	"
		344,169		-	(87,251)	(14,004)			242,914		
減：聯屬公司 未實現損益		(2,120)		874	-	-			(1,246)		
		<u>\$342,049</u>		<u>874</u>	<u>(87,251)</u>	<u>(14,004)</u>			<u>241,668</u>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詳附註六(六)。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戶名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應付票據：		
彙 計	非關係人營業支出	\$ 329
應付帳款：		
A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支出	1,401
B公司	"	1,958
其 他(註)		<u>68</u>
	"	<u>3,427</u>
合 計		<u>\$ 3,756</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應付費用	應付勞、健保費、差旅費及勞務費等	\$ 5,021
應付獎金及薪資		1,571
其他(註)	應付退休金、應付關係人款及應付利息	<u>657</u>
		<u>\$ 7,249</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量(千件)	金 額
鏡頭產品	36,408	\$ 293,680
營業收入淨額		<u>\$ 293,680</u>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9,429
加：本期進貨	248,380
減：期末存貨	<u>(2,969)</u>
進銷成本	<u>254,840</u>
期初原料	1,499
減：其 他	(75)
期末原料	<u>(1,422)</u>
製造成本	2
進銷成本及產銷成本	254,842
模具成本	52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u>(406)</u>
營業成本	<u>\$ 254,963</u>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 費 用
薪 資 支 出	\$ 2,980	6,051	2,141
租 金 支 出	994	註	註
雜 項 購 置	註	註	470
勞 務 費	註	2,767	註
模 具 費	註	註	1,137
保 險 費	註	628	註
其 他 費 用(註)	<u>6,232</u>	<u>2,793</u>	<u>2,167</u>
合 計	<u>\$ 10,206</u>	<u>12,239</u>	<u>5,915</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500010 號

會員姓名：(1) 王怡文

(2) 顏幸福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80579685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中市會證字第一七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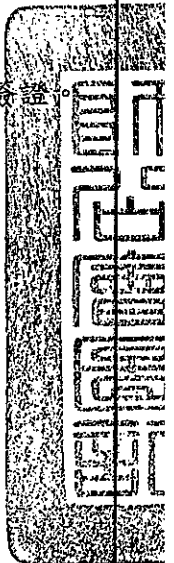
(2) 中市會證字第一七四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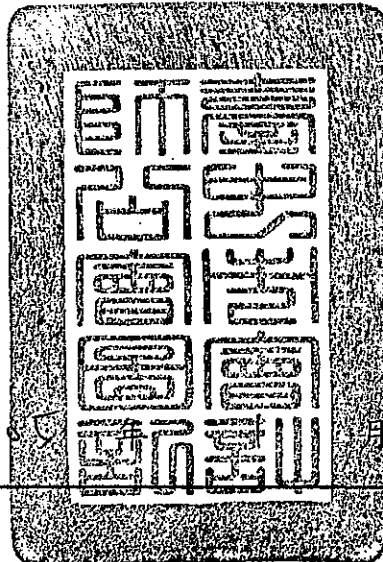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王怡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顏幸福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4

月

20

日